

证券代码：430155

证券简称：康辰亚奥

主办券商：长城证

券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三）充分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象：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等。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采集：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加强公司内部信息交流、采集；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全面收集、整理投资者相关信息；

（二）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接待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与其他挂牌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介机构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职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职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